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中意人寿总办〔2016〕15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变更信息予以披露。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6〕982号），从保监会核准之日（2016年9月28日）起，丁泉先生正式接替戴宪生先生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一职并开始履职，戴先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会职务。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6〕1126号），从保监会核准之日（2016年11月3日）起，孟兴国先生正式接替豪威尔先生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一职并开始履职，豪威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会职务。